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43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訴訟代理人　潘璿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皇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恭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零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被告應賠償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

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27日12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忠孝橋汽車道往臺北市方向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致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王威竣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B車再推撞前方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C車），B車前車頭及後車身因而受損，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9,551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，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9,5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統一發票、修車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理賠計算書等為證，被告則辯稱：B車之前車頭受損部分無證據顯示為被告過失所造成等情。查就本件B車前車頭受損部分，被告既否認由其過失所造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，即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負舉證之責任。關於此點，原告雖提出修車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為佐證，然此無從據以認定前車頭受損部分係由被告所造成。參諸本院依原告聲請訊問之證人即B車前方之C車駕駛人王琤於本院115年8月28日證述：「（問：114年9月27日下午12時4分左右，是否有開上開汽車（指C車）經過三重區忠孝橋，發生交通事故？）應該有吧。日期記不清楚，但去年確實是有發生交通事故。前面有好多車，前面的車停住了，我開的車也停住了，可能是交通擁擠，無法判斷，沒有發生事故，後面有兩台車（即本件A、B車輛），在我後面，他們都下車，我也下車，我是第一台車，第二台車車主說他煞住了，說第三台車撞了他的車，導致他的車擠到我的車，我沒有感覺到我的車有被第二台車撞到，我認為如果有車禍應該要報警。我不知道我的車是否有被撞，當時我有被後面

的二台車的車主這樣告知，我當時有看我自己車子的後方，有拍照，發現沒有怎麼樣。我不知道，也不記得是否有被碰撞。後來我也沒有去修我自己的車。」等情，亦難認B車因A車自後方撞擊後再往前推撞C車，即無從令被告就B車前車頭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只能就B車後車身之損害，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另經本院核算被告應負擔B車後車身之修復費用為31,904元（見本院卷第27頁估價單，含鈑金暨噴漆11,120元、材料費用20,784元），而B車係於114年4月（推定於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4年9月27日受損時，已使用5月又12日，其中之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因B車之折舊年數以6月計，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6,949元（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鈑金暨噴漆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28,069元（計算式：11,120元＋16,949元＝28,069元）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本件訴訟費用共2,060元（含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證人旅費560元，均由原告預繳）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即賠償原告64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0,784×0.369×(6/12)=3,835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0,784-3,835=16,949